

002482

# 酃县林业志



中国林业出版社

湖南省酃县地方志丛书

# 酃县林业志

陈胜高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 《酃县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问：** 胡汉斌  
**组长：** 陈维荣 罗海余 唐自生  
**副组长：** 康华魁 朱起炽 黄新龙 王承宇  
**成员：** 吴建国 邹长发 林绍逢 陈胜嵩  
          周正才 易春阶 孟凡桂 戴兰香（女）

## 《酃县林业志》编写组

**主编：** 陈胜嵩  
**副主编：** 廖章友  
**编辑：** 王承宇  
**摄影：** 曹听德 刘兴祥 康华魁  
**初审：** 康华魁  
**审定单位：** 酃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审：** 唐剑平 唐丰华

湖南省林科所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刘起銜审定酃县树木名录  
中南林学院副教授刘克旺审定酃县野生动物名录

## 《酃县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问：** 胡汉斌  
**组长：** 陈维荣 罗海余 唐自生  
**副组长：** 康华魁 朱起炽 黄新龙 王承宇  
**成员：** 吴建国 邹长发 林绍逢 陈胜嵩  
          周正才 易春阶 孟凡桂 戴兰香（女）

## 《酃县林业志》编写组

**主编：** 陈胜嵩  
**副主编：** 廖章友  
**编辑：** 王承宇  
**摄影：** 曹听德 刘兴祥 康华魁  
**初审：** 康华魁  
**审定单位：** 酃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审：** 唐剑平 唐丰华

湖南省林科所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刘起銜审定酃县树木名录  
中南林学院副教授刘克旺审定酃县野生动物名录

# 序

《鄞县林业志》今已问世。此志之成，当归功于上级的重视，各方的支持，全体修志人员的艰苦努力。纂成我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林业志，我甚为欢欣！修志旨在“存史、资治、教化”。这部专业志地方色彩浓郁，集中地记述了全县林业资源优势，林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历史演变和现状，讴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林业建设的辉煌成就，读后令人折服，倍受鼓舞。

鄞县既有横亘起伏的大山，又有纵横交错的溪河，气候适宜，雨量充沛，林木茂密，资源丰富，有利于林业的全方位开发。过去在历史长河中曾受旧的制度、旧的观念的束缚，加上传统落后的林业生产模式，致使林业生产水平低下，得天独厚的山林优势未能得到充分发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短短的四十多年来，在新的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下，通过全县人民的努力和广大林业工作者的奋斗，全县林业出现了飞跃发展的新局面，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我们应该为已经取得的成就而自豪，但更应该为今后振兴林业而增强使命感和信心。要走好自己的路，达到兴县富民的目标，大力发展林业是主要途径之一。县要强盛，民要富裕，优势在山，潜力在山，希望在山。让我们在中共鄞县县委统一领导下，齐心协力按照“兴林蓄水，以水发电，以电促工，以工补农，协调发展”的兴县思路，念好“山字经”，开发“万宝山”，建好优质高效的“绿色银行”。让我县的山林资源优势永远造福于人民，造福于子孙后代！

陈立新

1992年8月

(作者系鄞县人民政府县长)

## 序 二

我奉调林业局工作之时，又恰逢《鄱县林业志》成稿付梓之际，使我们由衷高兴，甚感欣慰。

《鄱县林业志》是由县林业局组织编修的。经修志人员三个春秋的艰苦努力，终于出版问世，这是我们林业战线上的一件大喜事，也是我县有史以来第一部比较系统、完整的林业史册。它记叙了全县林业从1840—1990年间各个历史时期的兴衰起伏，尤其较详尽地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这一产业的发展变化，再现了它的历史面貌，为我们研究林业、发展林业提供了丰富的史料和可供借鉴的经验教训。

人类是在生产斗争中，不断认识自然，改造自然。林业是一个露天工厂，靠我们代代人接力，去开发、利用、建设，由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真正做到“永续利用，青山常在”。编纂鄱县林业志就是一件继往开来的工作。为此，我代表林业战线衷心感谢《鄱县林业志》的全体编写人员所作出的奉献，也衷心感谢为本志提供方便，作过贡献的人们。让我们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同心同德，团结奋进，努力调整林业结构，加快建设优质高效林业，为我县脱贫致富奔小康作出新贡献。

唐自生  
1992年6月

(作者系1992年4月调入鄱县林业局任党委书记兼局长)

# 编辑说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记述鄱县林业的发展历史和现状,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林业建设。

二、本志卷首设“概述”、“大事记”,专志共分 11 章 37 节,以章统节,分节叙事。对内容较繁的,则在节以下分细目,并随文插列图表。书末有附录。

三、本志记述年代,上溯事物的发端,下迄公元 1990 年末。个别记事,延伸到 1992 年,如完善林业双层经营责任制,“八五”森林资源清查,引进世界银行贷款造林,消灭宜林荒山等。

四、本志涉及的地名和机构名称,采用当时的通用名称,加注现今名称。

五、各种图表数据,按编志需要,从历史档案搜集部分或按县统计局的数据辑录,有的则是有关单位提供核实的数据。

六、本志所采用的度量衡单位均按原始资料照录,即:

1. 长度采用公里、里、厘米、毫米、尺、寸。
2. 重量用克、公斤、吨、斤、担(每 100 斤折 1 担)。
3. 面积以亩为主,也用公顷、平方米、平方丈。
4. 体积、容积采用立方米。

七、数字书写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包括百分比)。习惯用语、词汇、成语、专用名称和表述性语言数字(包括几分之几),则用汉字。

八、摘录历史原文均用引号,并以注释注明出处,凡用现代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 2 编辑说明

---

九、本志收集整理已故特等造林模范谭世友的事迹,地(市)、省以上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列表载入;凡以事系人所涉及的人员,都直书其名,不加称呼,不冠褒贬之词。

十、本志是在县志办、县林业局具体领导下进行编纂的,得到档案局和农业、水电、交通、商业、供销、外贸、统计以及县科委、县经委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谨致谢意。

#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森林资源	(38)
第一节 林地与林木蓄积资源	(38)
第二节 树种资源	(45)
第三节 主要林副产品资源	(53)
第四节 野生中草药资源	(55)
第五节 野生动物资源	(57)
附一 鄞县树木名录	(60)
附二 鄞县野生动物名录	(109)
第二章 山林权属	(124)
第一节 国有山林	(124)
第二节 集体山林	(127)
第三节 个体山林	(129)
第三章 森林资源调查与林业区划	(132)
第一节 森林资源调查	(132)
第二节 林业区划	(133)
第四章 国营与集体林场	(141)
第一节 国营林场	(141)
第二节 集体林场	(149)
第三节 林场简介	(152)
第五章 造林育林	(156)

第一节	采种与育苗	(156)
第二节	植树造林	(164)
第三节	林木抚育	(180)
第四节	封山育林	(185)
<b>第六章</b>	<b>森林保护</b>	<b>(191)</b>
第一节	森林防火	(191)
第二节	森林病虫害与防治	(199)
第三节	制止乱砍滥伐	(206)
<b>第七章</b>	<b>桃源洞自然保护区</b>	<b>(216)</b>
第一节	自然环境	(216)
第二节	自然景观	(219)
第三节	保护与利用	(221)
<b>第八章</b>	<b>森林工业</b>	<b>(223)</b>
第一节	木材采伐	(224)
第二节	木材运输	(232)
第三节	木材销售	(238)
第四节	木材价格	(246)
第五节	基本建设	(254)
第六节	林产工业	(261)
第七节	林业企业选介	(266)
<b>第九章</b>	<b>林业机构</b>	<b>(270)</b>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70)
第二节	领导人名录	(279)
<b>第十章</b>	<b>教育与科技</b>	<b>(281)</b>
第一节	林业教育	(281)
第二节	林业科技	(283)
<b>第十一章</b>	<b>营林经费</b>	<b>(295)</b>
第一节	育林基金	(295)

---

第二节 林业事业费.....	(311)
第三节 营林基本建设资金.....	(311)
附 录.....	(313)
一、古石碑 .....	(313)
二、林业重要文件.....	(315)
三、传 记 .....	(341)
四、全县林业劳动模范名录 .....	(343)
五、鄞县毛鸡仙银杉考察报告 .....	(346)
修志始末.....	(353)

## 概 述

酃县于宋嘉定四年(1211)置县,距今近800年,其地理位置居湘东南边陲,万洋山西侧,罗霄山脉中段,位于东经 $113^{\circ}34'45''$ — $114^{\circ}07'15''$ ,北纬 $26^{\circ}03'05''$ — $26^{\circ}39'30''$ 之间。县境四面环山,地势自东南向西北倾斜。全县总面积304.53万亩,其中山地261.89万亩。在山地中,林业用地251.98万亩,其中有林地188.65万亩。按1990年农业人口15.65万人计算,人均山地面积16.11亩,是个“八分半山一分田,半分水域和庄园”的山区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7.3^{\circ}\text{C}$ ,降雨量1497—2202毫米。山地土壤以红、黄壤与黄棕壤为主,土层深厚,肥沃,普遍呈酸性或微酸性反映。境内良好的自然环境,是多种植物动物赖以生存、繁衍的地方。桃源洞自然保护区(省级)是全县森林物种资源的缩影,总面积7.59万亩,有大面积原始次生林,森林覆盖率达90%。据实地考察,区内有乔灌木树种740余种,中草药资源903种,还有云豹、红面短尾猴、环颈雉等野生动物200余种,被誉为湘东大地的一颗“绿色明珠”和“天然的植物园”及生物物种基因库。1981年林业科技人员在桃源洞综合考察时,第一次在大院发现冷杉群落,经省林科所刘起銜副研究员7年的观察研究,按国际植物命名法规,命名为“大院冷杉”,它是酃县特有的高山造林珍稀树种,对研究古地理、古气候、古植物区系提供了科学依据,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关注,编入了

中国植物红皮书，已列为国家级重点保护植物。1986年3月，在龙渣乡龙凤村毛鸡仙林区发现国宝——银杉群落173株，其中有3株根部相连，结成一个整体，银杉基部根连根的现象在国内也属罕见。据查明，全县有主要乔灌木树种984种，野生中草药1199种，野生动物244种。

## 二

宋乾德五年(967)在鹿原陂(今酃县塘田乡炎陵村)建立神农炎帝庙奉祀以来，封建王朝诏谕陵区禁樵牧，设守陵户，至南宋淳熙年间，陵区已是“古木千本，数里不可入”了。酃县置县后，就有“栽桑养蚕，年纳丝税92斤”的记载(《湖南通志》)。清康熙四十年(1701)，“时民树艺乏种，知县王元臣捐俸购茶、桐、柏、竹、榛、栗、桑、麻之属”，“教民栽植”。乾隆三十年(1765)，《酃县志》有“锄石罅而植茶桐”的记载，并记载有林木树种松、柏、杉、樟、柞、梧桐、茶、檀等22种。同治十三年(1873)，《酃县志》记载木之属新增楠、梓、漆3种，还有竹之属11种，果之属20余种。原始次生林到处可见。

民国时期，酃县无林业管理机构。林农自发性的林事活动多系采伐，人工造林仅限植树节。民国22年(1933)3月，中共酃县县委转发湘赣省委指示，发动苏区群众植树造林，要求“高山远山栽松、竹，阴山矮山栽茶、杉，路旁河边栽柳树，黄土荒山都绿化”，“培育成林，不准砍伐”。民国23年(1934)10月，国民党军队“进剿”酃县苏区，实行“三光”(杀光、抢光、烧光)政策，在十都、石洲、策源、大院等地烧毁森林面积4.56万亩。民国24年(1935)后，省政府出于组织桐油出口的需要，指示全省各地发展油桐、油茶经济林。境内建有县、区苗圃和乡、保林场，县政府还采用征工服役形式，着力营造油桐、油茶经济林。民

国 31 年 (1942), 船形、沿潭等少数地方林农自发引进插杉造林技术, 而大多数地方仍然是“杉树靠蕈子 (回蕈杉), 松树靠飞子, 楠竹靠笋子, 油茶靠落子”的自生自长自灭的原始营林状态。由于封建剥削制度和生产力落后的根本原因, 全县虽有得天独厚的山林优势和良好的宜林生态环境, 但未能得到有计划地开发利用; 加上交通闭塞, 林业发展速度极其缓慢, 除沿河两岸每年水运木材出口约两万立方米外, 而广大林农长期处于“捧着金饭碗, 过着穷日子”的困境。

### 三

1949 年 10 月 27 日, 酃县获得解放。50 年代初, 酃县列为全省 8 大重点林区县之一。60 年代中期, 经国家计委、林业部批准, 酃县又列为南方开发建设重点林区县。建国以来, 全县林业获得空前发展, 但也经历了这样几个主要阶段:

(一) 1950—1957 年, 是林业初创时期。50 年代初, 竹木以私商经营为主, 市场比较混乱。为了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对木材的需要, 省林业部门直接在酃县设立木材采购机构, 设点挂牌收购, 整顿木材市场, 逐步引导木材经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1953 年 11 月, 竹木归口林业一家经营。1954 年, 县人民政府颁布《杉木市场管理的几项规定》, 加强竹木市场统一管理。1955 年, 执行合理的收购价格, 当年生产木材 5.1 万立方米, 采伐量低于生长量, 是全县林业生产秩序处于最好的时期。

与此同时, 人工造林开始引起重视。1955 年农业合作化前后, 全县出现过两次群众性造林高潮, 共造林 4.17 万亩, 涌现船形、沿潭、长旺、木湾、水口等以插杉为主的人工造林先进典型。1956 年建立水口山森林经营所 (后易名为林场), 1957 年 4—12 月, 该所雇请劳力在黄茅墩高山连片营造杉木林 500 亩, 成活率达

#### 4. 概 述

90%，开创了全县消灭宜林荒山、高标准造林之先例。

(二) 1958—1965年，是林业调整、发展的时期。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1958年，全县集中1.5万多劳力上山，砍杉木发“卫星”，烧木炭炼钢铁，加上公共食堂烧柴，破坏大量森林资源，活立木蓄积量急剧下降，据1960年森林资源调查，全县活立木蓄积量由1951年955.8万立方米下降到848万立方米。由于森林资源锐减，破坏了生态平衡，自然灾害频繁出现，导致农业连年减产。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调整林业结构。1963年，全县开展清山划界，落实林权，控制竹、木采伐量。1964年，青石、水口山、五里牌3个国营林场在将军山、铁瓦仙、水龙沟、炎陵山等国有山场营造万亩杉木林，并创造总结出一整套造林育林经验，在全县推广。1965年7月，中共湖南省委书记张平化到江口采伐场视察工作，明确指示县委要“唱好林业这台戏”，强调采伐场要改名，认真抓好造林育林。从此以后，全县4个采伐场均更名为采育场，推行小块皆伐，砍一块造一块，采育结合，纠正重砍轻造的倾向，并经省林业厅批准，建立三河、河西、塘田3个杉木林基地，加上县自办杉木、楠竹基地，总面积达21万亩。全县林业工作，转轨定向，坚持以营林为基础，推行基地造林，林业发展走出了低谷。

(三) 1966—1978年，是林业从挫折中奋进的时期。“文化大革命”初期，林业行政机构瘫痪，各种规章制度斥之为“资产阶级的管、卡、压”，不宣而废。造林几乎停顿，竹木生产也不正常。1969年以后，恢复林业管理机构，逐步建立正常的工作秩序。1971—1972年，北起八面山，南至鸞峰山，沿着湘赣与鄱桂、鄱资边境线，飞机播种马尾松、黄山松，造林23.59万亩（保存18万亩）；是鄱县有史以来，第一次消灭边境大片荒山荒地的成功之举。

为开发林业，国家计委于1975年4月批准建立国营鄱县青石



冈林场，列为全国9个主伐试点林场之一，下设水口、青石、五里牌3个分场，1985年9月县人民政府将江口、木湾、皮坑3个采育场改为林场，划归青石冈林场，经营国有林总面积40多万亩。建场以来，认真坚持科学造林，采育结合，集约经营，使全场活立木蓄积量稳步增长，每年除向国家提供1.1万立方米木材外，至1988年有活立木蓄积103.51万立方米，比1963年全县国有林的蓄积量94.65万立方米增长9.4%。

1975年，中共酃县县委、县革命委员会总结国营青石冈林场造林经验，向全县发出“造社会主义大林”的号召，采取大会战的形式，调集1.3万民兵，分东、南、西3片沿着公路线两侧连片营造速生丰产林3.15万亩。1977年，全县第二次调集3000名基干民兵，在县城南郊第一次撩壕整地8000亩，专业队造林，建立县、社联营林场（后更名为湘山林场）。在造林会战中，县乡两级领导干部亲自办样板山或试验山，带动了全县造林向高标准高质量方向发展，改变了过去年年造林不见林的状况。13年共造林46.86万亩（含飞播），年均3.6万亩，比前8年平均增长2.1倍。

（四）1979—1991年，是林业稳定发展的新时期。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进行林业改革。1981年5月开展林业“三定”（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至12月底，全县16个公社（乡），203个大队（村），1442个生产队（组）的集体山林和国有山林，落实了山林权属，由县人民政府颁发了《山权、林权证书》，发证面积250.45万亩，其中集体山林面积196.61万亩。同时建立了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的双层经营责任制。从此“包”字上山，鼓励专业户、重点户、联合体（简称两户一体）承包造林，并先后组建合作林场122个，形成国家、集体、个人一齐造林的新格局。

从1984年冬起，对全县42万亩疏残林实行工程造林改造。1985年春先后在垅溪、水口、城东等16个乡镇和国营林场开展疏